

重大建设项目违规问题举报办法(试行)

(国家计委 1999 年 4 月 16 日发布 计稽察[1999]404 号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管理, 保证工程质量和国家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, 避免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各种损失和浪费行为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(以下统称举报人)均有权按本办法要求进行举报。

第三条 举报受理单位为国家计委, 具体工作由国家计委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(以下简称稽察办)承担。国家计委或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、地方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和处理。

各有关部门、各地方计委(计经委)要积极配合和支持该项工作。

第四条 负责和参与国家出资项目建设的管理部门、金融机构、项目法人及其成员, 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设计、施工、设备材料供应商、咨询、监理、招投标中介机构等单位和个人(以下统称被举报人), 凡有下列违规证据或线索之一者, 均可以被举报:

(一)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规划等政策，依据不充分或有意欺骗；

(二)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审批程序；

(三)擅自更改国家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；

(四)截留、挪用、侵吞国家建设资金，以及违反国家规定向建设项目乱收费；

(五)涉外项目合同条款违反利益均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使中方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；

(六)不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规定进行招投标，或招投标不规范，存在行贿受贿、转包或违规分包等问题；

(七)项目建设中在产品、服务质量及取费方面有较大问题，给项目质量带来损害，或造成工期拖延、资金损失浪费；

(八)项目概算、预算、决算高估冒算；

(九)擅自增加取费科目，重复取费或提高取费标准；

(十)对项目重大质量事故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；

(十一)滥用职权或越权干扰项目的实施，给项目建设造成重大损失；

(十二)其他对国家资金安全、项目效益和工程质量有危害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举报工作必须坚持依靠群众、方便群众、保护群众，维护国家利益，依法秉公办事，实事求是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。

二、举 报

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正式文件、信函(含电子邮件)、传真、面谈、电话或举报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，向举报受理单位进行举报。

第七条 以面谈方式举报的，在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内，在受理举报的办公室进行。以其他方式举报的，不受时间或地点限制。

第八条 举报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，国家计委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，邮编：100824；电话(录音)：010—68501111；传真：010—68501111；电子信箱：ve0802@mx.cei.gov.cno

第九条 举报内容应尽可能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提供被举报人真实姓名和职务、所属单位和该单位直接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的准确名称;

(二)描述基本事实、现状及已经或将要产生的危害;

(三)有效线索或证据;

(四)尽可能定量描述;

(五)书面举报字迹要清楚。

第十条 鼓励举报人表明自己身份,并提供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讯方式,以备查询和回复意见。对不愿公开自己姓名、单位和住址的举报人,可尊重其意愿。

三、受 理

第十一条 国家计委稽察办设置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负责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在接到举报材料后,要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448

